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鄭立輝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96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二)字第0970007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7037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所報 貴校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11條等條文修正案，准予
核定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校97年1月11日原研字第0970000110號函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0970117
12:15:0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